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市监人〔2019〕26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以便修改完善。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9月3日

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方案（试行）

质量技术专业人才肩负着“质量强国”建设的时代使命，培育和造就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加强质量技术基础专业工程技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是时代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行业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以培养和造就全省质量技术领域“行业大家”为导向，用活用好质量技术基础专业人才为目标，品德、能力、业绩综合评价为重点，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讲品德、讲业绩、讲能力、讲贡献、讲影响、讲质量，加快形成导向清晰、评价科学、管理规范、优中选优的质量技术基础专业高层次人才职称制度，建立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推动我省质量技术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评审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我省质量技术基础领域从事质量、计量、标准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及从事特种设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三、改革内容

（一）制定评价标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人社保厅，按照质量技术基础专业发展规律，研究制定《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作为评审工作规范性文件。

（二）成立评审组织

1. 评审委员会。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由原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设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新组建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均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局人事处。评审委员会均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评审会议。

2. 评审专家库。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分别负责组建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专家库以及相应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库。专家库成员须由行业内具有正高

级职称 3 年以上的专家担任，同时吸纳高校、科研院所等外单位本专业专家组成，人数要求 50 人以上，其中高级工程师专家库允许部分专业技术突出的任职不足 3 年的正高级专家及拥有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的专家担任成员。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一般每 3 年调整 1 次。

3. 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 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负责组织。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均由不少于 25 人的专家成员组成，专家成员根据专业配比，分别从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且人数必须单数。

（三）实行专业分类评审

根据质量技术基础专业特点，开展分类别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设立质量、计量、标准化和特种设备 4 个评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设立质量、计量、标准化 3 个评审专业。

（四）创新评价体系

设置标志性业绩成果直接提交评审和高级工程师量化赋分达标即可申报的渠道，打破“四唯”倾向，为优秀人才建立绿色通道。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重大项目业绩、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等设置核心评价内容，建立“六讲”新标准，真正评选出

品德高尚、能力突出、业绩优秀的领军人才。

四、实施流程

（一）工作部署

省人社保厅指导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开评价标准和量化赋分体系，发布年度评审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评审要求和程序，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和高级工程师评审分别组织实施。

（二）组建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

召开评审会议前，高评委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其中出席评审的专家不少于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审议组，每个专业审议组不少于3名专家。

（三）申报评审

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审标准，准备相应评审材料，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 单位考核推荐。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推荐，并将所有申报材料向单位全体人员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主管部门审核。由各市、区或省直单位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高评委。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经相应的中评委推荐后再报送。

4. 评前准备。高评委办公室开展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省人力社保厅报告申报对象资格审查、评前公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组成和评审具体程序等工作方案，经省人力社保厅核准同意后开展高评委评审工作。

5. 评委会评审。专业审议组综合运用材料审查、面试答辩、实地调查等方式，其中高级工程师评审应根据量化赋分标准实行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审方式，对申报人员提出推荐意见。年度执行评委会根据专业审议组推荐意见，经评议后对申报人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方为通过，未出席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6. 公示发文。评审结果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高评委应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评审结果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人力社保厅联合发文公布。

（四）其他要求

1. 着眼提升质量技术基础专业队伍水平，加快人才队伍知识更新，高评委应研究提出继续教育方案，增强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把参加行业继续教育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推

进人才评价与继续教育制度向衔接，形成“评价+培养”的人才队伍建设模式。

2. 对评审通过人员，颁发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的电子证书，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3. 对构成《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十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并对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违纪处理结果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予以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履行政序。高评委办公室要健全评审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委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日常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责。

（二）加强监督指导。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指导完善行业评价标准和量化体系，对专家库组建、执行评委会抽取以及高评委评审工作进行事中监管。省人社厅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复审机制，形成改革制度闭环。在复审中发现评审标准把握不严、

程序不规范、有失公平公正、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强烈的，将责令纠正，对违纪违规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认真总结完善。高评委办公室针对改革后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强化职称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对行业规范和队伍建设发挥引领作用。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